**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黄模仁，男，1985年1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23198511262413，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深圳市鼎盛融创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暂住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村一三零幢602号。

**被告：**潘高能，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82198808141890，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深圳市鼎盛融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暂住深圳市南山区大新新村65号503房。

**被告：**苏国争，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1119900916039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深圳市鼎盛融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暂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新村61号307房。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中，针对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违法收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深南检刑附民公诉〔2024〕1号）不持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被告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承担因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人民币100661元，该款项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后上缴国库；

二、被告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深圳市级新闻媒体上就其获取并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贷款销售的行为进行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需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先行确认。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捺印后，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满后，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查后出具调解书。

本协议一式五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被告人黄模仁、潘高能、苏国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各一份。

2024年12月2日